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0 日 第 5 号 (总号 140)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发布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淄博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淄博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32)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 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8日

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号),有效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轮胎等行业过剩产能,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必要性

“十一五”以来,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全市共淘汰钢铁落后产能527万吨,淘汰水泥立窑106条、涉及产能1100多万吨,淘汰3米以下水泥磨机91台(套)、涉及产能1035万吨,关停能

耗高、污染重的各类土小企业 3900 多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有所缓解。但在国内外需求放缓的共同作用下,全市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仍然比较严峻。2013 年,全市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利用率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炼油、轮胎行业产能利用率也都低于国际通常水平。产能过剩问题如不及时遏制,势必加剧市场恶性竞争,危及产业健康发展。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化解过剩产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淘汰落后,提升行业发展层次和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加快转型升级。

二、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国发〔2013〕41 号、鲁政发〔2014〕4 号文件,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保有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长效机制,全力“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扶持技术领先、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先进产能做优做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总体目标和分业施策任务

(一)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 4 年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1. 产能利用基本合理。力争到 2017 年,全市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轮胎等行业产能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资源保障基本相适应。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轮胎行业产能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在原油供应有所保障的基础上,争取地方炼油企业产能利用率有较大提升。

2. 质量效益明显改善。高端产能所占比重

有较大提高,骨干企业带动能力明显增强,产品结构有较大优化,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好转,盈利水平回归合理,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到 2017 年,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3. 能效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轮胎等行业,75% 以上的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55% 以上的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变压器、电动机、中央空调等)达到国家 I 级能效水平。

(二)分业施策任务

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有选择、有侧重、有针对性的化解工作。

1. 钢铁行业。以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为契机,通过淘汰落后和联合重组,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到 2015 年年底前,完成淄博齐鑫钢铁集团公司实质性重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钢铁深加工产业链,提高钢—材的比例。认真执行钢材产品标准,提高钢铁产品质量,提升钢铁产品档次,重点延伸发展不锈钢、精品钢、优特钢等产品,高档钢材比例达到 35% 以上。

2. 水泥行业。到 2017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提高到 90% 以上。支持水泥企业加快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创新和研发,开发窑炉余热利用等先进生产和节能减排工艺技术,鼓励发展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鼓励水泥企业生产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高性能混凝土等新产品,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淘汰 32.5 复合水泥,限制配制水泥的生产,使水泥散装率达到 75%、深加工率达到 20%。严格限制新增产能,原则上全市不再新增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布点。鼓励水泥行业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优化制造产地分布,消化过剩产能。制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并严格实施。

3. 电解铝行业。充分发挥山铝的原料优势,鼓励企业加强对高性能专用铝材生产、超大型预焙槽节电等前沿工艺技术研发,建设高端“铝深加工基地”。重点围绕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包装、印刷、建筑装饰、电子家电、军工、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化学品氧化铝、高精度铝板、带、箔、铝合金压铸件以及管、棒、型、线等系列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4. 平板玻璃行业。支持金晶集团对既有生产线升级改造,加快第二代中国浮法玻璃研发和应用,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以建筑和汽车行业为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平板真空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太阳能光热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等新型特种功能玻璃,玻璃深加工率达到 50%以上。

5. 炼油行业。支持炼油行业重点攻克劣质原油加工、高品质清洁油品生产、节能减排等关键技术,实现原料多元化、自主技术成套化、加工生产低碳化。不断优化成品油质量,成品油质量全部达到国四、国五标准,确保同步甚至超前达到国家持续提升的标准要求。严格控制产能规模,地炼企业逐步淘汰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

6. 轮胎行业。鼓励轮胎行业提高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低温连续混炼、氮气硫化等先进工艺技术。支持轮胎行业增强原材料保障、配方、设计等能力,推动轮胎生产向服务化、个性化、高端化和再制造化延伸。支持万鑫轮胎积极适应欧美等国际市场准入标准,积极开发替换胎市场,提高中高端汽车配套能力,努力扩大国际国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 严禁新增产能。认真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 号),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核准、备案钢铁、水泥熟料、水泥粉磨、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新增授信等手续,质监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继续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淘汰压缩落后钢铁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8 号)要求,严格实施企业市场准入。对确需建设的项目,须制定减量置换方案,实施减量置换,并按程序报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将置换产能列入淘汰名单,监督落实。认真执行国家制定修订的炼油、轮胎等行业产业政策,坚决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合理控制产能规模。

(二) 全面清理整顿违规项目。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按照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分类妥善处理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违规建设项目。没有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开工但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等要求的

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已开工但确需建设的项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对未经国家认定的在建违规项目一律不得续建。对隐瞒不报的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责令停建并严肃处理。对已建成的违规建设项目,按照省里确定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后报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整顿处理。

(三)淘汰压缩落后产能。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和技术等标准,形成倒逼机制,加快淘汰压缩落后产能。认真落实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 年)行动计划》(鲁政发〔2013〕12 号),提高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 2017 年,根据国家和省对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淘汰压缩落后产能的要求,完成我市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任务。对不能按期完成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任务的区县,暂停对该地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备案和审批手续。

(四)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科学制定产业布局规划,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防止落后产能转移。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市内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鼓励企业做优做强。打破所有制限制,培植壮大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龙头骨

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和自律能力。支持中铝山东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完整铝产业链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金晶集团增强骨干支撑能力,带动建设我市功能玻璃基地。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完善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跨区县兼并重组重大问题,理顺地区间分配关系,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技术、产品结构,压缩过剩产能。

(五)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利用产能严重过剩形成的倒逼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3〕12 号)和市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45 号文件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2 号),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快推进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提高能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支持引导企业加快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通过引进与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导国有资本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公共事业领域转移。

(六)扩大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扩大建设领域的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在公共建筑、大型建筑推广应用钢结构,提高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重点挖掘电力、交通、建筑、机械、轻工等行业用铝需求潜力,推广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按照

国家规定逐步淘汰 32.5 复合水泥。鼓励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加强与周边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投资合作,构建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自有营销渠道,选择重点企业设立境外展销中心,完善贸易促进和终端市场营销功能。鼓励建立钢铁、电解铝等行业境外原材料基地和初级加工产品生产基地,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拓展国际发展空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发改、经信、监察、财政、人社、国土、住建、交通、环保、统计、质监、物价、金融、人行、银监、税务、供电等部门、单位和有关区县组成,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协调推进等工作。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切实处理好可能出现的社会问题。

(二)严格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认真执行国家制定修订的钢铁、水泥产业政策和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加强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鼓励我市企业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和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严格核发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品许可证。

(三)强化环保约束。严把环保准入关,全面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严控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煤炭消耗总量,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和煤炭消耗总量的

倍量替代。逐步加严环境敏感区域相关环境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措施。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轮胎等行业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实现市、区县联网。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作为环保专项行动检查的重点,并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环境违法企业予以曝光。

(四)加强土地管理。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使用土地的审核,对未经核准、备案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使用土地。各区县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进行清理整顿,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全面清理项目用地优惠政策,取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用地优惠。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收回企业环保搬迁、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等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和转型发展。

(五)规范价格政策。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整顿,禁止自行实行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发挥价格在市场资源合理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总量排放超标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

(六)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未取得合法核准备案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对不能按时完成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任务、不能认真执行环保排放标准的企业,

实行限制性信贷政策。商业银行在严格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对拟兼并重组和转移境外的过剩产能,积极探索贷款重组,发放并购贷款和境外贷款;对拟转型升级的过剩产能,应合理满足其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技术改造等有效贷款需求。对整合过剩产能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可延长至7年。

(七)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强化财政资金对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监管和引导作用,积极争取、统筹安排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支持压缩过剩产能、加快推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从2014年到2017年期间,完成并购重组的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超过上年一定比例的部分,连续三年由同级财政给予支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等方面,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所得税、营业税、契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对向境外转移过剩产能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出口设备和产品退税政策。

(八)妥善安置职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将化解过剩产能涉及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相关政策规定,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支付、集资偿还等问题。兼并企业接收和安置被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因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富余人员,应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妥善安置,落实自主创业、帮扶就业等政策。各地要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开展就业指导,加强职工培训,帮助企业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就业工作。

(九)建立信息预警制度。发挥市直部门、行业协会在信息服务、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及时发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利用、市场供需等信息,建立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全市统一的投资项目信息库,涵盖所有在建项目和已核准备案项目,加强动态监测,建立信息预警机制。加强与国土资源、环保、金融等系统信息共享,形成协同监管机制。尽快建立健全统计指标监测体系。根据土地、能耗、环境等承载能力和市场容量,科学界定我市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产能总量合理区间,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和部门通报批评,实行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案件查办,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建立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制,将遏制重复建设、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列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完善举报查处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参与监管。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根据职责任务抓紧制定落实措施,完善配套政策,特别是国土资源、环保、金融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严把土地、环保、信贷关,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对本地区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负总责,按照“定计划、定指标、定时间表、定监督检查机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有效防范社会风险。为抓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落实,加强情

况调度分析,建立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季度报告制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见附件)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由各参加单位于每季度末向牵头单位报送,各牵头单位对牵头的工

作负总责。

附件: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认真执行国家制定修订的炼油、轮胎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坚决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合理控制产能规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2	全面清理违规项目。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确需建设的项目,在符合布局规划和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等基础上,由区县政府提出申请报告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参加。	2014年4月底
3	对隐瞒不报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环保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涉及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问题的予以严肃查处,对监管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淄博银监分局等参加。	2014年12月中旬
4	依据有关要求,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成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部门。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4年4月底
5	加强对建成违规产能的规范管理,工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国土资源、环保部门严格监督检查,质检部门进行质量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对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加快淘汰。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6	分解落实年度目标,通过提高财政奖励标准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2017年,根据国家和省里对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淘汰压缩落后产能的要求,完成我市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参加;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按年度落实
7	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对超过能耗限额标准和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等差别价格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等参加。	2014年12月中旬
8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行业主管部门将置换产能列入淘汰名单,监督落实。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等参加;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按年度落实
9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按年度落实
10	完善和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跨区县兼并重组重大问题,理顺地区间分配关系。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技术、产品结构,压缩过剩产能。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等参加。	2014年12月中旬
11	鼓励企业做优做强,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和自律能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2	科学制定产业布局规划,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防止落后产能转移。支持跨区县产能置换,引导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区县集中。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3	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稳步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4	推动节能、节材和轻量化,促进高品质钢材、铝材的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5	鼓励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加强与周边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投资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外投资,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贸易促进活动,创新国际贸易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分别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6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更加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轮胎工艺技术。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7	加强产业、土地、环保、节能、金融、质量、安全、进出口等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用地审查,严格环保和质量监督管理,坚持银行独立审贷。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8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强化事中和事后纵横协管。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动态监测分析,建立产能过剩信息预警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9	切实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坚决清理废除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采取土地、资源、税收、电价等损害公平竞争的政策,以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限制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环境。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20	完善差别化价格政策,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生态环保标准,对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总量排放超标的企业,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实施惩罚性电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生态环保补偿责任制。	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参加。	2014年12月中旬
21	推动钢铁企业兼并重组,2015年年底前完成省里规定的压缩钢铁产能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参加;各有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4年12月中旬
22	认真执行钢铁产品标准,在建筑结构中全面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提升钢材产品质量,提高钢铁产品档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等参加。	2014年6月中旬
23	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淘汰32.5复合水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等参加。	2014年6月中旬

24	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参加。	2014年6月中旬
25	对电解铝行业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13700千瓦时,以及2015年年底前仍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10%。	市物价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加。	2015年12月中旬
26	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优势地区转移。	市物价局牵头,淄博供电公司等参加;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4年12月中旬
27	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物价局、淄博供电公司等参加。	2014年12月中旬
28	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符合节能标准的门窗,鼓励采用低辐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产线升级改造,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发展功能性玻璃,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培育玻璃精深加工基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等参加。	2014年12月中旬
29	支持炼油行业重点攻克劣质原油加工、高品质清洁油品生产、节能减排等关键技术,实现原料多元化、自主技术成套化、加工生产低碳化。不断优化成品油质量,确保同步甚至超前达到国家持续提升的标准要求。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0	鼓励地方炼油企业向下游精细化工转移产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1	鼓励轮胎行业提高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低温连续混炼、氮气硫化等先进工艺技术。支持轮胎行业增强原材料保障、配方、设计等能力,推动轮胎生产向服务化、个性化、高端化和再制造化延伸。支持轮胎行业积极适应欧美等国际市场准入标准,积极开发替换胎市场,提高中高端汽车配套能力,努力扩大国际国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2	全市不再新增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生产线布点。	有关区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参加。	按年度落实
33	完善行业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相关行业协会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4	强化环保硬约束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牵头。	按年度落实
35	加强土地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按年度落实
36	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	淄博银监分局、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等参加。	2014年6月中旬
37	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	市物价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	2014年6月中旬
38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参加。	2014年6月中旬
39	落实职工安置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40	建立项目信息和公开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41	强化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监察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42	建立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季度报告制度。	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	按季度落实
43	加强社会稳定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按年度落实

(上接第 16 页)门、有关企业应结合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且每年组织一次演练，使相关岗位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相关措施，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和完善预案内容。

6.3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

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附件：淄博市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应急体系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4〕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省政府《关于发布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4〕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 2014 年我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市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 2013 年本企业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12%;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为 20%;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 4%。

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

度。生产经营良好、经济效益较快增长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基本稳定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亏损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特别困难的企业,可以零增长或负增长。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

各区县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4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3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种设备较大 以上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3日

淄博市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在本市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实施抢险及善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与危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下简称“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含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2.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分工负责的原则。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接受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领导。

3.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

指挥由事故发生地区县长或管委会主任担任,遇特殊情况区县长或管委会主任不在位时,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或管委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质监局、公安局、卫生局、环保局、安监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驻淄部队、武警支队、公安消防支队以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

3.4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可设以下专业组

(1)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是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市及事故发生地区县公安(分)局做好以下工作:保障救援交通顺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现场警戒,对现场进行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勘察和保护现场,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提取有关物证,为事故分析提供必要的证据;对周围可疑人员进行监控,防止不法分子实施犯罪行为。

(2)抢险救灾组: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市级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市质监局、安监局、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参加,由事故发生单位或市级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是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和现场情况,制定排险、抢修方案,组建工程救援队,并负责调度实施现场抢险工作;组织好现场防火、灭火、防毒、防爆、防辐射、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负责设置现场夜间照明设备,同时确保现场对外联络畅通。

(3)技术保障组:由市质监局牵头,安监局、卫生局、环保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由市质监局有关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

专家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支持,解决处理应急工作中的技术难题,保障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参加,由市卫生局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是组织足够的医疗救护队伍、救护车赶赴现场;设立现场临时抢救中心,及时抢救、转移受伤人员;指定医院,调动必要的医疗人员、器械、药品等参加抢救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电信等管理部门参加,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或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是保证应急物资供应和运输,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以及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6)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工会以及有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在需要大批转移群众时,负责有关组织和安置工作;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现场清理物资和劳务征用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环境侦检组:由市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由市环保局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是组织足够的环境检测队伍赶赴现场;对因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泄漏的有毒、有害、放射介质进行检测,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提出事故现场封闭、隔离、洗消、人员撤离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现场隔离和洗消工作。

(8)事故调查组: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地方各级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4.1 通讯联络方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按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市质监局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办公厅值班室、市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市事故灾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具体通讯联络方式为:

紧急电话:110、119、120

市质监局:12365

市委办公厅值班室:3182130、3183458(传真)

市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3183406、3182887(传真)

市安监局:12350

4.2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应报告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事故发生地点;

(3)事故发生时间;

(4)事故设备名称;

(5)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4.3 事故单位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为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改变现场状况时,必须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书面记录。必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录像或者拍照。

5. 事故的应急程序

5.1 接报

各有关部门值班人员接报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1)问清报告人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2)问明事故发生的时间、事故单位地点,事故设备的名称及人员伤亡情况;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必须问明泄漏的主要介质、数量、事故波及或可能波及的范围和危害程度。

5.2 转报

市质监局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安全监察人员赶赴现场核查情况,并转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安监局、省质监局。

5.3 启动应急预案

由市事故灾难领导小组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5.4 确定应急现场指挥部和救援队伍集合地

对于有毒、易燃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事故,应选在靠近事故现场的上风向的非污染区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救援队伍集合地。预案启动后,气象部门应随时注意风向和天气的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气象

变化情况。

5.5 救援

各有关部门进入现场后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按照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和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相关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应按照抢险救灾组的要求,尽快消除险情,将伤员救离危险区域。对于有毒、易燃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事故的,应首先切断或者堵住泄漏源,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6 撤离

当盛装有毒、易燃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事故,造成大量危险介质泄漏时,事故发生单位应报请有关地方政府,将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内的有关人员撤离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7 撤点

在有毒、易燃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救援工作中,应随时注意事故的发展变化和气象情况,一旦发现现场指挥部所处区域受到或将要受到毒害时,应立即向安全区转移。在转移过程中,应保持与应急事故灾难领导小组和各救援队的联系。

救援工作结束后,各救援队撤离现场前必须取得应急现场指挥部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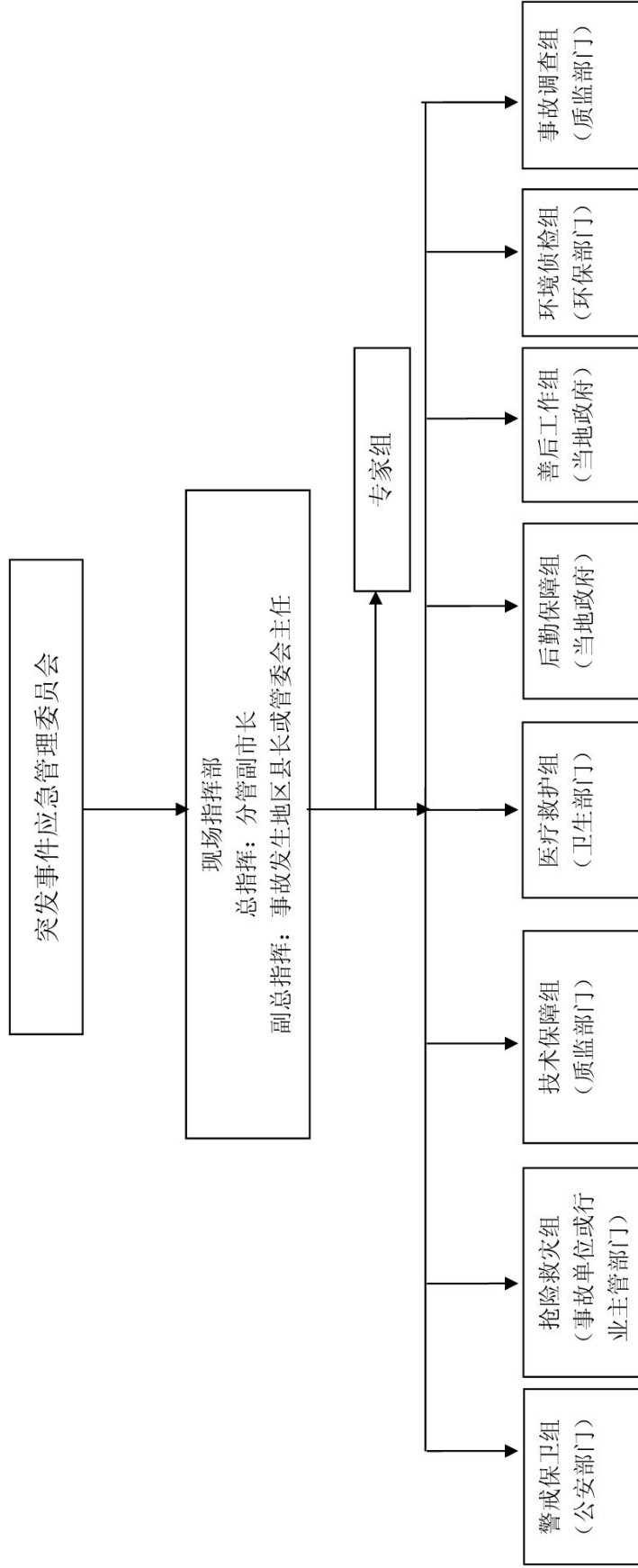
6. 其他事项

6.1 本预案是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6.2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下转第 11 页)

附件

淄博市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应急体系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3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5日

淄博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供热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冬季民用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与救援。

1.4 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快速反应、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协调配合、预防为主。

1.5 供热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72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3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区域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预案的管理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供热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指挥机构

2.2.1 设立淄博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安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2.2.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技术保障组。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和供热、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抢险救灾组。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配合,负责组织供热、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供热抢险队伍、公安消防队伍进行抢险。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

置和抢救。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牵头,对供热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人民政府及公安、监察、安监、工会等部门派人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3 预警预防

3.1 在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对供热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供热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供热经营企业、供热用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热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3.2 各区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要与供热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供热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3.3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供热安全

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供热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4.1.1 供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区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1.2 区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检察院。

4.1.3 区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到市政府总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4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5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发生类型、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是指供热设施发生爆裂的区域或出现高温、高压蒸汽、热水喷出部位,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是指有热水漫流及蒸汽弥漫,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蒸汽、热水影响。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发生供热安全事故后,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将事故上报。

(2)事故发生地区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对潜在危险性作出评估。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区县人民政府作出响应,启动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热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省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启动本预案后,市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市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和请求驻淄部队的支援。

(4)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

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或转移供热设备、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供热介质泄漏情况。

(6)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害完全消除后,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善后处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调查与评估。市指挥部组织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较大、一般供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供热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供热安全事故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遇有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供热安全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5.2 物资保障

本市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处置中,按指挥部要求,可以在本市道路、公路建设养护、供热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热媒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5.3.2 根据供热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本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

5.3.3 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事故现场先期

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服从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5.3.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焊接、挖掘、排水、通风等专业抢修装备及专用防护用品、专用工具等,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5.4 技术保障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应关注国内供热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供热经营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结合本市的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供热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不断提高本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市政府应急办应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集通信网络、调度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为一体的通信指挥体系,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系统与专业处置队伍的应急通讯质量。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教育

由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以安全用热和保护供热设施为核心内容,通过新闻媒体对供热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6.2 培训

由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热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

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6.3 演练

6.3.1 由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会同各区县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供热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各区县有关部门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供热安全事故的演练。

6.3.3 各供热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7 附则

供热安全事故是指冬季采暖期内,供热企业在生产、输配、热交换、为居民提供采暖用热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多种因素造成的供热系统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自2014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4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5日

淄博市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
职责 |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2.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 |
| 1.2 适用范围 | 2.4 区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
| 1.3 工作原则 | 3 监测预警 |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市场监测 |
|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 3.2 应急报告 |

4 应急响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4.1 应急响应分级	5.4 通讯保障
4.2 Ⅲ级应急响应	5.5 培训演练
4.3 Ⅱ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4.4 Ⅰ级应急响应	6.1 评估与改进
4.5 应急终止	6.2 应急经费与清算
5 应急保障	6.3 应急能力恢复
5.1 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6.4 责任追究
5.2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我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居民口粮供应和粮食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淄博市范围内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各级政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1.3.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

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粮情监测预警,出现前兆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3.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农发行、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统一组织、指挥粮食应急工作,协调解决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区县粮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

(2)研究确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及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上级指示,并根据需要向当地驻军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省政府和国务院支援的建议。

(5)完成省指挥部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由市粮食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应对建议。

(2)根据指挥部的指示,联系和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区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负责与省和国家应急指挥部进行工作衔接。

(4)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收集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综合有关情况,做好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5)组织开展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6)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的各项费

用开支。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新闻宣传部门:会同市粮食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封堵、删除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工作;平衡和安排粮食生产计划;会同粮食等部门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和请求省、国家支援的建议。

市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粮食采购计划、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以及财政补贴意见,提出动用省级储备粮、中央储备粮的建议;认定粮食应急企业和网点,建立和完善应急储备、加工、供应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粮食调运、加工和销售供应;做好常态和应急状态下的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做好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市物价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并向市政府和指挥部报送价格监测信息;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分析评估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形势,研究平抑市场措施;协调粮油市场供应及粮油储备、投放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为

粮食运输车辆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需要时提供人口数据资料。

市民政局:提出对救灾救济人口的粮食发放或补助意见,指导区县及时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粮食采购、调拨、运输、储存、加工、票证印刷等费用补贴和粮食差价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和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粮食调运计划,协调做好运力安排,并协调开辟快速通道。

市农业局:根据粮食生产、市场供求和市政府的指令,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市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本预案的各项支出进行审计。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调查,开展统计分析并及时报告。

市工商局:负责对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对粮食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严厉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市农发行:负责落实粮食采购、储备、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加强对地方储备粮库存的监管。

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核实辖区内人口数量,组织发放供粮票证;及时收集和报送粮食市

场供应和需求信息,维护好辖区内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对承担应急加工、供应任务的企业和零售网点,提供服务或便利条件。

2.4 区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各区县应结合各自实际,参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在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未能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区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指挥部进行调控。上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3.1.1 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负责建立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市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做到信息互通,随时掌握全市及国内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正常情况下,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周对农户、粮食购销及加工企业、粮食转化企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粮油价格进行监测。市商务、物价部门重点对零售环节的粮油价格情况进行监测。市场出现异

常情况时,相关部门启动监测日报制度,每日汇总专报市政府。

3.1.2 各区县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加强监测分析,并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数据。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应急报告

市粮食局会同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协调市、区县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市政府及省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我市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供应紧张或脱销、供给中断,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根据市场波动范围和程度将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市级(I级)、市级(II级)和县级(III级)三级。

市级(I级):在两个区县以上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50%以上,发

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同期正常水平的5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报请省政府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市级(II级):在一个区县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50%,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4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区县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县级(III级):在一个区县的部分乡镇或者区县的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以上,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3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不超过区县政府处置能力且不需要启动市及以上粮食应急预案的情况,以及区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区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2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I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区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及时通报市场情况,提出应对建议,加强工作指导。

区县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地方储备粮,储备粮动

用的具体方案应报市政府批准。不能满足市场供应时,申请上级指挥部支援。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指挥部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立即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市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市粮食局通报市场情况,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指挥部研究的意见,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4.3.2 向市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其他配套措施。

4.3.3 启动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并采取以下措施:

(1)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市政府报告情况。必要时,经市宣传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根据指挥部的安排,市粮食局负责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落实粮食出库库点,提出运输计划,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确保在计划下达后,原粮在24小时内按运输计划足额运达加工企业,储备成品粮在24小时内、新加工的产成品在原粮运达后24小时内运达各零售网点。有关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指挥部成员单位。

(3)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地方储备粮动用的具体方案应报市政府批准。当市级储备粮可能不足以供应市场时,指挥部应立即报告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

(4)必要时制定并发布相关通告,对粮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施行限购、限价供应。

(5)对粮食运输车辆开辟快速通道。

(6)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4 I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市政府上报有关情况。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实施I级响应。在按本预案II级响应程序开展工作的同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经市政府批准,指挥部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确需动用省级储备粮的,由市政府提出申请,报省政府批准。必要时,申请动用中央储备粮。

(3)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必要时,由市政府决定下令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4.4.2 进入国家或省级应急状态后,按照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应急工作,接受上级业务指导。

(1)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迅速执行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落实应急措施,维护本地区粮食市场秩序。

4.5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宣布应急程序结束,及时终止已实施的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产区

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并根据消费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建立必要的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确保各级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5.1.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5.2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进入应急状态后,在上级或同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当地粮食应急网络实施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择和扶持一些靠近城区、信誉良好、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部队重大军事行动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选择认定一批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

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快速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4 区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状况,实行动态管理。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要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各级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城区及其他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5.4 通讯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要分别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5.5 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及区县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与改进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与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2.2 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进行审计。

6.2.3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市农发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4 各级政府要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和外地调入等措施,及时补足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并补充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责任追究

在本预案启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下转第 38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4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6日

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5	应急响应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

急响应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5.5	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6.5	基本生活保障	7.6	监督检查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6.7	应急资金保障	8.1	预案管理
7	应急保障	8.2	预案更新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9	责任追究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10	附则
7.3	应急技术保障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7.4	宣传与培训	10.2	预案解释部门
7.5	信息发布	10.3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1〕162号)、《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临灾应急处置工作和灾后抢险救灾。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公用事业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淄博供电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联通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区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由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区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市、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市、区县、镇(办)、村(居)及企业之间信息互通,以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做到在发现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居)、镇(办)及有关单位立即向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向下传达。国土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防汛、气象、地震等有关监测网络互联,相关信息共享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

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年初要会同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内容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

3.2.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同时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相应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3.2.3 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

各区县政府要将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以及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要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订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受威胁群众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制度

省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已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开展,汛期在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发布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各级政府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

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到威胁的群众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2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和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时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6小时内速报当地区县政府和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当地政府应立即启动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省政府领导下,当地区县政府和市政府立即启动区县、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应(Ⅲ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当地区县政府和市政府立即启动区县、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民政、住建、交通、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以前期应急响应为基础,在地区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民政、住建、交通、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地区县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当地区县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淄博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水利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公用事业局、淄博供电公司按各自职责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教育局负责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当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

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联通淄博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6.5 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7 应急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镇(办)和村(居)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

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村(居)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市国土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市国土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资金投入,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由市委宣

传部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7.6 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参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每年评审一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是否进行修订或更新。

本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3年。

9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

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造成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上接第31页)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附则

7.1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

7.2 本预案由市粮食局负责解释。

7.3 本预案自2014年5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